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0,7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张俊娥、雷宇涵和闫绪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伟、李磊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投资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0,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基材发生额 1,573,230.88 元；向关联方上海亿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强化地板 2,954,751.39 元。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雷响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3,9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3,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洪建、王澄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